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雄

相　對　人　裕喬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銘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銘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高銘樹

顧娜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

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:　　109年度司票字第7262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73,600,000元	29,665,350元	107年9月12日	109年1月9日	109年1月9日	18%
2	25,600,000元	22,923,343元	108年11月12日	109年1月15日	109年1月15日	18%